**一、采购清单**

**设施服务范围：**对长葛市商务区办公楼（国防教育中心大楼、行政审批中心大楼、会展中心大楼、2号楼、3号楼、5号楼、6号楼、7号楼、10号楼、质检大厦、体育发展中心大楼、监察委大楼、老干部局大楼、党校调干楼生活区及机关餐厅）的消防维修维保；详见招标文件。

**消防维保服务内容与标准：**

（一）维保服务内容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消防联动系统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消火栓系统

5.气体灭火系统

6.消防中控室

7.消防泵

（二）维保服务标准：

1、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2、维护质量必须符合经双方核定的竣工图纸的要求，并且满足现行消防规范的要求。

3、设备发生故障或接收到故障信息，立即采取措施检修解除故障，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4、每月按计划抽样测试部分设备，一年内所有设备全部测试一遍。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5、按规定每月、每季进行全面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直至问题解决。

6、每年进行详细的消防检测，包括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电气性能检测，出具正规检测报告，报消防部门备案。

7、完全负责同消防部门的业务，确保各级的检查验收均为合格，且不因消防问题而耽误其他工作的正常进行。

8、公司派专人常驻工作，处理日常问题。

9、提供详细的月检、季检及年度试验报告，以便备案。

 三、消防设施维护、维修范围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维修范围包括：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气体灭火系统；

4.消火栓系统；

5.消防联动设备的维护维修负责到消防联动设备的接口；

6.消防报警线路和消防联动线路及消防联动电源线路、管路出现问题包括短路、断路。

 （二）消防系统中各子系统的服务范围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对火灾报警系统作定期检查和试验。

a. 对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功能进行试验。

b. 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c. 每年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2） 对消防系统联动设备作定期检查和试验。

a. 每年对防排烟设备、防火卷帘门等控制设备做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b. 每年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c. 每年对消防通讯设备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两次。

d. 每年进行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3）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线路及联动线路的故障进行维修。

（4）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故障进行维修。

（5）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通讯线路、消防主机电源检查及消防主机接地线路的故障的检查及维修。

2. 消火栓系统

 （1） 每月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

 （2） 每月对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 每月对消火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每季度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试验。

 （5） 每半年对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整改。

 （6） 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

 （7） 每年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每年进行出水检查。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检查，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2） 每月对喷淋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

 （3） 每月对电磁阀作启动试验一次，动作失常时马上通知贵单位及时更换。

 （4） 每月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

 （5） 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泄水试验，验证湿式报警阀的供水能力。

 （6） 每半年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

 （7） 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维护。

 （8） 每年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消防储水位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压力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气体灭火系统

 （1） 检查保养气体控制屏,保证正常运行。

 （2） 检测气瓶的压力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有无泄漏现象。

 （3） 检查试验手动和自动放气装置是否正常。

 （4） 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动作, 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5） 每月检测控制屏的功能情况、气瓶压力是否正常。

 （6） 每季度检查试验手动和自动放气装置。

 （7） 每季度模拟进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有放气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灵敏。

5.防火分区

 （1） 每周检查木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等的完好情况。

 （2）每季度手动或自动启停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试验.检查其性能。

6.防排烟系统

 （1） 每周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查看其性能。

 （3）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方式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电动防火阀试验，检查其性能。

7.应急照明疏散指示

 （1）每周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使用状态。

 （2）每月试验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切断电源后是否能正常工作。

8.其它

 （1）每季度检查干粉灭火器的压力、重量、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

 （2）每月检查集水坑排设备、自救逃生设备，消防电源及自动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每季度试验消防电源末端的切换功能。

四、消防监控值班

1.消防控制室必须严格实行每日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持有公安部消防局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人社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值班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并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加盖聘用单位印章），并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值班人员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

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器进行日检查和交接班时，应当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值班期间每2小时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设施的火警及故障情况。正常情况下，不应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

3.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单位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当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火灾，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同时拨打119报警，立即启动单位内部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并应同时报告采购方。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采购文件中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对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给予实现，**否则为无效投标。**

4、维保期内，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维保范围内设备统一由维保公司根据要求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在维护保养期间，所更换的材料、元器件、配件均由采购人承担。

5、值班人员须持初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上岗，投标文件须提供值班人员持证上岗的承诺函。

6、中标人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要求，其工资发放不得低于同期长葛市最低工资标准，并对其一切安全负责，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维修维保管理服务进驻时间及要求：合同签订后7日内人员进驻。

8、服务费支付方式：按季支付。

9、中标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承担的业务，不得违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实施服务，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服务能力、资格条件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或者发现有分包、转包的，将终止合同执行，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四、本项目预算金额¥2875000元。最高限价¥2875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五、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服务期限五年，按季支付。